

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雄农扶组〔2020〕11号

关于建立干部帮扶贫困户随访制度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各帮扶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扶贫帮扶责任人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南雄市直单位帮扶责任人每月要至少到贫困户家走访1次。为进一步压实精准扶贫帮扶责任人的帮扶责任，发挥帮扶责任人联系贫困户，全面掌握贫困户基本情况、存在困难和需求，制定个性化帮扶方案，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，现完善南雄市干部帮扶贫困户随访手册，建立干部帮扶贫困户随访制度，并将随访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要求南雄市直单位帮扶责任人每月到贫困户家入户随访一次，并将每次随访情况记录在随访手册中，对于随访发现的问题，尤其是贫困户“八有”脱贫方面指标，家庭困难等，要详细记录，积极解决，解决不了的，报给驻村干部收集汇总，

向帮扶单位、帮扶村所辖镇(街道)及市扶贫办申请解决处理,跟进处理结果并记录到随访手册。

二、由各帮扶责任人负责填写好随访手册中涉及的信息,确保随访手册整洁,基本信息清晰,具体填写要求见附件1。每帮扶一户,填写一本,省定贫困村的可由驻村工作队统一进行随访并保管随访手册,面上非贫困村的由帮扶责任人进行随访并保管随访手册,每月更新随访记录。此项工作要求6月20日前完成。

三、随访手册后有2020年版的精准扶贫政策一览表,各帮扶责任人随访时,要跟贫困户宣传扶贫政策,解答政策知识。

四、市委、政府督查部门,市扶贫办将不定时抽取随访手册进行检查,如发现随访手册丢失,或者随访记录过于简单,应付了事,以及未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的,将作出相应处理。

附件: 1. 南雄市干部帮扶贫困户随访手册填写格式要求
2. 南雄市干部帮扶贫困户随访手册

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20年6月15日